

#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

(送审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表彰在标准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全面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调动标准化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以标准创新助力内蒙古自治区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化条例》和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是由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以下简称“自治区人社厅”）共同设立，奖项分为标准项目奖和个人奖，定期评选。

**第三条** 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申报、推荐、评审和授奖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人社厅负责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的组织工作，并设立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

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标准化处。

**第五条** 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和自治区人社厅等方面代表组成，主要职责：

（一）指导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工作，审议评选表彰工作方案和审议评选结果；

（二）研究决定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重大事项。

**第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制定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评分标准、评审规则等；

（二）开展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申报、形式审查和受理等工作；

（三）组建专业评审组，开展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评选工作；

（四）公示评审结果和建议表彰名单，对异议情况进行受理、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向领导小组报告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情况，提请审议建议表彰名单；

（六）承办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

### **第三章 表彰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七条** 标准项目奖的表彰范围是在自治区依法设立的法

人及其他社会组织研制的现行有效且实施 2 年以上（含 2 年）的下列标准：

（一）自治区相关组织机构牵头制定，由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或 ISO 认可的其它国际标准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

（二）国家标准（含外文版）；

（三）在国家标准委完成备案的行业标准（含外文版）；

（四）在国家标准委完成备案的地方标准；

（五）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

（六）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

**第八条** 标准项目奖设一、二、三等奖，各等级奖项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创新性突出，标准实施后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品牌效益，对促进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作用；

（二）二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大的经济、社会、生态、质量品牌效益，对促进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显著作用；

（三）三等奖：标准所包含主要内容的技术水平达到自治区内先进水平，创新性比较明显，标准实施后取得较好的经济、社

会、生态、质量品牌效益，对促进自治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有较大作用。

**第九条** 个人奖的表彰对象是从事或参与标准化工作，为自治区标准化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第十条** 个人奖不分等级。申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化规章制度；

（二）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品行端正，清正廉洁，5年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三）热爱标准化事业，有较强的标准化工作素养，求实奉献，勇于创新，具有较高威信或影响力，取得公认的显著业绩；

（四）在标准化理论研究或标准研制、标准推广实施、国际标准组织治理某一方面取得成就，为推动标准化事业创新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 **第四章 推荐和受理**

**第十一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方案。报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议后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发动并推荐有关单位和个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推荐单位

审查。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应当分别在本单位公示申报奖项信息，公示时间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单位应当根据择优遴选的原则，按要求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各奖项推荐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推荐材料应当完整、真实。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多个单位共同完成的标准项目，由第一起草单位负责组织申报。被推荐的标准项目奖候选单位、候选人应当与标准文本或相关证明材料所列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一致。

**第十六条** 已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内蒙古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不得再次参评。获得自治区标准化创新贡献奖的标准项目和个人，优先推荐参加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

**第十七条** 推荐评选重点面向基层和改革一线，县处级以上干部人数不超过个人奖总数的20%，在事业单位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高级职称的可按科研人员对待，不评选副厅级或相当于副厅级以上单位和干部。

## 第五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评审工作规则和评分标准，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推荐和受理情况，确定专业评审组。专业评审组对通过审查的推荐材料进行评审，提出标准

项目奖和个人奖建议表彰名单。

**第二十条** 根据初评结果，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中，对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征求同级生态环境、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意见。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的评审专家应当在相应奖项评审中回避：

（一）与纳入评选的标准项目起草人或起草单位属于同一单位；

（二）与个人奖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或个人属于同一单位；

（三）存在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性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公示无异议的建议表彰名单提交领导小组审议，形成拟授奖名单，并在自治区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并提供书面异议材料以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第二十四条** 涉及推荐材料真实性、参评条件以及项目奖的创新性、贡献度等异议，推荐单位应当协助调查核实，并在规定时间内将调查核实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组织专家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将异议核实情况及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推荐单位。

## **第六章 批准和授奖**

**第二十六条** 公示无异议的拟授奖名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自治区人社厅批准并发布表彰决定。

**第二十七条** 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授奖数量、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限定数额。

标准项目奖授奖限额 20 个,其中一等奖限额 3 个,二等奖限额 7 个,三等奖限额 10 个。

个人奖授奖限额 10 个,按规定发放一次性奖金。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经费的发放和使用应当符合相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并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的监督。

## **第七章 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治区标准创新贡献奖评选表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评审表彰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可以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十条** 评审专家须签订评审专家承诺书,独立、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不履行承诺的,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况给予责令改正、记录不良信誉、取消资格等处理，必要时，将查实的不当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十一条** 评审工作人员应当严谨、认真、公平、公正。对违反纪律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申报单位、推荐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视其严重程度，暂停或取消其申报推荐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三十三条** 表彰获得者应当珍视并保持荣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积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自觉维护声誉。

**第三十四条** 表彰获得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影响恶劣的，应当撤销表彰。存在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表彰，严重违反有关程序或者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表彰等情形的，应当撤销表彰，取消其当届往后连续3届的参评资格。同时，将其行为通报所属主管部门或单位。

**第三十五条** 被撤销表彰的个人和单位，应当注销和收回其证书，撤销其因获得表彰而享有的相应待遇，对个人表彰的撤销决定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三十六条** 领导小组对评审活动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对在评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视情况建议有关方面予以纠正或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三十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自治区标准创新贡



献奖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利性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涉及军用标准的相关事宜参照《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